

万宝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原潍坊市万宝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1160 万 m²/年防水卷材项目

潍科(验)字 2018 第 27 号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

项 目 名 称： 1160万m²/年防水卷材项目

委 托 单 位： 万宝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原潍坊市万宝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文 件 类 型：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制单位：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36）5107638

传真：（0536）5107638

邮编：262700

地址：寿光市文圣街南兴安路西潍坊科技学院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512341058

名称: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寿光市文圣街南兴安路西潍坊科技学院蓝工院研发中心(2627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341058

发证日期:2017年03月06日

有效期至:2023年03月05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监测承担单位: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万宝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1160 万 m²/年防水卷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报告审查人员职责表

职 责	姓 名	签 名
项目负责人	陈青云	
报告编写人员	陈青云	
审 核	刘 林	

验收监测数据分析人员职责表

职 责	姓 名	签 名
现场采样负责人	王新迎	
现场采样人	郭永文	
分析化验人员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苯并[a]芘、沥青烟、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烟气黑度、pH、化 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于广梅
		陈青云
		王维
审 核	董希青	
授权签字人	刘 林	

表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1160 万 m ² /年防水卷材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万宝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原潍坊市万宝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寿光市发展和改革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划√）				
建设地点	寿光市台头镇政府南 2 公里				
主要产品名称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聚乙烯丙纶复合防水卷材		
设计建设规模	600 万 m ² /年		560 万 m ² /年		
实际建设规模	600 万 m ² /年		560 万 m ² /年		
环评时间	2010.11.20	开工日期		/	
完工日期	/	现场监测时间		2018.4.10-4.13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寿光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写单位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 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比例	4.0%
实际总投资	1689 万元	环保投资	80 万元	比例	4.7%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潍坊市万宝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1160 万 m ² /年防水卷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0 年 11 月 20 日； 4、寿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潍坊市万宝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1160 万 m ² /年防水卷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1 年 1 月 21 日； 5、实际建设情况。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2、《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排放区排放限制要求。3、《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4、《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GB18599-2011）。
------------------	---

表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概况

万宝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原潍坊市万宝防水材料有限公司）1160 万 m²/年防水卷材项目位于寿光市台头镇政府南 2 公里。项目总投资 168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

受企业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0 日编制完成了《潍坊市万宝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1160 万 m²/年防水卷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寿光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受企业委托，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区域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于 2018.4.10-4.13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2 (续) 项目概况

2.2 项目组成

本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1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车间	1195	同环评
2	聚乙烯丙纶防水卷材生产车间	565	同环评
3	原材料仓库	625	同环评
4	成品仓库	795	同环评
5	样品展厅	80	同环评
6	化验室	49	同环评
7	配电室	36	同环评
8	导热油炉房	40	同环评
9	传达室	15	同环评
10	合计	3400	同环评

表 2 (续) 项目概况

		
<p>沥青防水车间</p>	<p>固体沥青融化槽</p>	<p>沥青废气处理措施</p>
		
<p>沥青废气处理措施</p>	<p>聚乙烯丙纶复合防水卷材生产线 (西)</p>	
		
<p>聚乙烯丙纶复合防水卷材生产线 (东)</p>	<p>聚乙烯丙纶复合防水卷材环保设备</p>	

2.3 项目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情况

万宝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1160 万 m²/年防水卷材项目位于寿光市台头镇政府南 2 公里。地理位置见附图一；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三。

2.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2.4.1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与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2.4.2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情况见表 2-2 及附图二。

表 2-2 项目周边情况

序号	名称	方位	与厂界距离 (m)
1	前赵埠村	EN	923
2	南洋头村	WN	1036
3	北柴村	WS	1506
4	南兵村	ES	2045

2.5 工程投资

项目总投资 168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4.7%。

2.6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原辅材料见表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1	聚酯胎	万 m ²	72	同环评
2	10#沥青	吨	1120	同环评
3	100#沥青	吨	1670	同环评
4	滑石粉	吨	1490	同环评
5	SBS	吨	454	同环评
6	机油	吨	350	同环评
7	聚乙烯膜	万 m ²	294	同环评
8	复合胎布	万 m ²	70	同环评
9	聚乙烯颗粒	吨	490	同环评
10	丙纶布	万 m ²	196	同环评

2.7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2-4。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万 m ² /年	600	同环评
2	聚乙烯丙纶防水卷材	万 m ² /年	560	同环评

2.8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5。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1	有机热载体炉	YGL-1000M	1	YYQW-930YCQH 燃气锅炉
2	胶体磨	20m ³ /h	1	同环评
3	展卷机	YS500/1	1	同环评
4	胎基搭接机	YS500/2	1	同环评
5	胎基烘干机	YS500/3	1	同环评
6	浸涂装置	YS500/4	1	同环评
7	卷材厚度控制装置	YS500/5	1	同环评
8	供砂装置	YS500/6	1	同环评
9	撒砂机	YS500/7	1	同环评
10	覆膜装置	YS500/8	1	同环评
11	冷却装置	YS500/9	1	同环评
12	压花装置	YS500/10	1	同环评
13	牵引压实装置	YS500/11	1	同环评
14	张力反馈装置	YS500/12	1	同环评
15	成品停留机	YS500/13	1	同环评
16	自动纠偏机	YS500/14	1	同环评
17	自动卷毡机	YS500/15	1	同环评
18	控制系统	YS500/16	1	同环评
19	环保装置	YS500/17	1	同环评
20	保温配料罐	5 立方米	8	同环评
21	密封式沥青 贮存装置	15.5m*8m*4.5m	1	1 台 452.16m ³ , 1 台 137.58 m ³ 。
22	沥青计量罐	XK3190-AI0.5%	1	同环评
23	胎体停留机	YS500/18	1	同环评
24	高速混合机	RY230-1	2	同环评
25	真空自动加料器	RY230-2	2	同环评
26	平模头螺杆挤出机	SJ110-1300	2	同环评
27	三辊压延机	RY230-2	2	同环评
28	冷却辊组	RY230-2	2	同环评
29	牵引机	RY230-2	2	同环评
30	自动卷毡机	RY230-2	2	同环评
31	电器控制系统	RY230-7	2	同环评
32	环保装置	RY230-2	2	同环评

2.9 环评及批复变更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及批复变更情况见表2-6。

表 2-6 项目变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1	YGL-1000M 型燃煤锅炉	YYQW-930YCQH 燃气锅炉
2	15.5m*8m*4.5m 密封式沥青贮存装置	1 台 452.16m ³ , 1 台 137.58 m ³ 。

(1) 原环评设计 1 座 558m³ 的密闭式沥青储存罐，实际建设 1 台 452.16m³，1 台 137.58 m³ 密闭式沥青储罐。

(2) 原环评设计建设 1 台 YGL-1000M 型燃煤锅炉，实际建设 1 台 YYQW-930YCQH 燃气锅炉。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以上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 2 (续) 项目概况

2.10.1 工艺流程简述 (图示)

1、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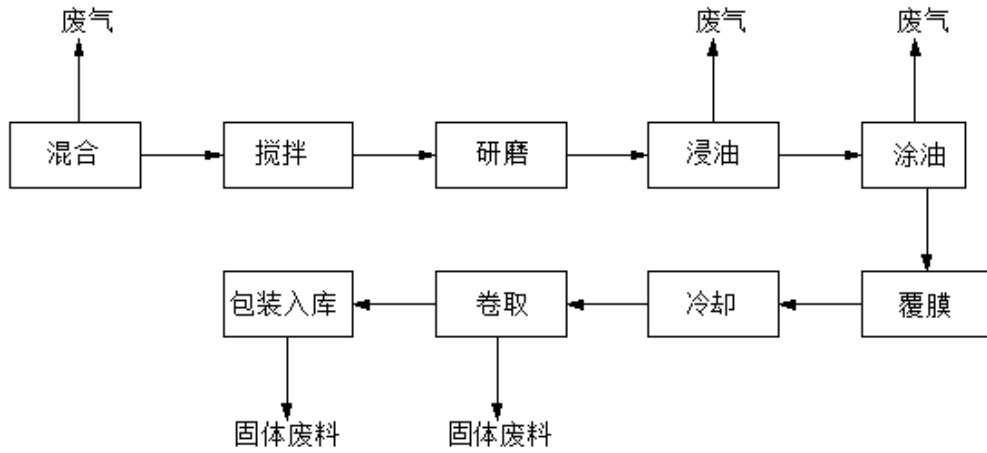


图 2-2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聚乙烯丙纶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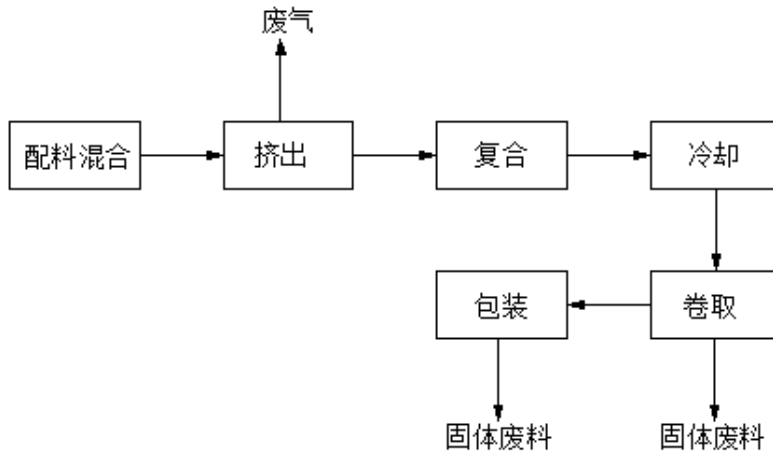


图 2-3 聚乙烯丙纶复合防水卷材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3.1 废气

3.1.1 有组织废气

(1) 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

沥青搅拌、研磨及浸涂过程产生沥青烟、苯并芘、非甲烷总烃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依次经过三级水喷淋装置+电捕+光氧电解处理后经 30m 高排气筒（P2）排放。

(2) 天然气锅炉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所需的热量由燃气导热油炉提供。导热油炉采用低氮燃烧器，燃烧产生的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经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3) 非甲烷总烃

聚乙烯颗粒在加热时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即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管道吸到 UV 光氧催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P3）排放。

3.1.2 无组织废气

(1) 未被收集的沥青防水材料工艺废气，通过车间排风扇加强通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2) 项目滑石粉进料、投料过程采用全密闭管道输送，仅在滑石粉存放入罐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2 废水

本项目的生产用水主要包括生产时的冷却用水和沥青烟净化系统的补充水，均循环使用，没有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只有生活废水产生，该项目劳动定员为 30 人，均不住宿。生活用水按 40L/d·人计算，用水量为 360m³/a。产污系数按 80%计，则污水产生量约为 288m³/a。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用罐车送至寿光市台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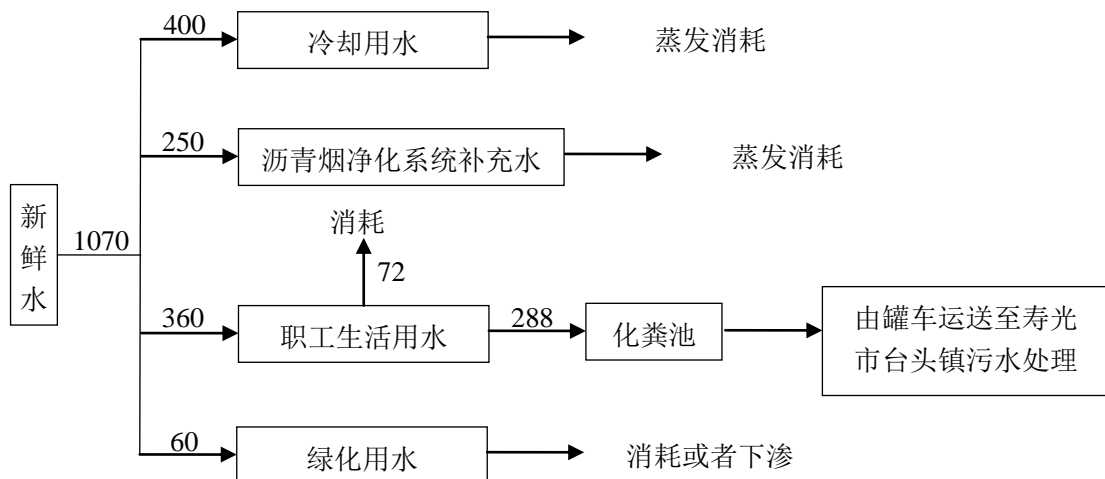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3.3 固废

本项目固废包括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其中，生产固废包括原料废包装、边角料、废沥青渣、废导热油和导热油桶。

(1) 边角料

项目生产过程中计量卷曲的同时需要裁边会产生边角料，产生量约 22.4t/a。回用于生产。

(2) 废包装物

全年共产生包装废料约 2.65/a，包装废料统一外售处理。

(3) 废沥青渣

沥青储罐的定期清理的废沥青渣约 4.0t/a，存放在危废暂存库回用于生产。

(4) 废导热油

导热油炉定期更换的产生的废导热油（平均约 5 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约 0.28t），为危险废物，存放在危废暂存库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导热油空桶在危废库暂存后交供应单位回收利用；废导热油为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编号为 900-249-08。

(5)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生产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 d 计算，则产生量为 4.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3-1 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代码	类别	产生量(t/a)	去向
1	包装废料	/	一般固废	2.65	外售处理
2	边角料	/		22.4	回用于生产
3	废沥青渣	/		4.0	周转使用
4	生活垃圾	/		4.5	环卫部门清运
5	废导热油	HW08(900-249-08)	危险废物	0.28t/5 年	收集后作为软化剂回用于沥青防水卷材生产

3.4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主要有混合搅拌机、牵引机、胎基展卷机、泵等，通过基础减震、建筑物隔音以及合理布局和建筑结构设计等措施来降低厂界噪声。

表 4 工况监测

项目劳动定员职工 30 人，其中管理人员 8 人、技术人员 4 人，其他劳动人员 18 人。根据企业要求和运营特点，采用三班工作制，每天工作 8 小时，每年工作 300 天。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4-1。

表 4-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日期	产品名称	计划年产量 (万 m ²)	计划日产量 (万 m ²)	实际日产量 (万 m ²)	生产负荷 (%)
2018.4.10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600	2.00	1.75	87.5
	聚乙烯丙纶高分子防水卷材	560	1.87	1.63	87.2
2018.4.11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600	2.00	1.86	93.0
	聚乙烯丙纶高分子防水卷材	560	1.87	1.59	85.0
2018.4.12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600	2.00	1.78	89.0
	聚乙烯丙纶高分子防水卷材	560	1.87	1.61	86.1
2018.4.13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600	2.00	1.79	89.5
	聚乙烯丙纶高分子防水卷材	560	1.87	1.63	87.2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在 85.0%~93.0%之间，均大于 75%，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表 5 废气监测结果（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5-1 至 5-4。

表 5-1 锅炉排气筒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2018.4.10				2018.4.11				排气筒高度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废气量 (m ³ /h)		1886	1921	1922	1922	1966	2001	2002	2002	15m (P1)	—
基准氧含量 O ₂		3.5									—
氧含量 O ₂		12.0	12.1	12.0	12.1	11.9	12.1	11.9	12.1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5	4.3	4.4	4.5	4.3	4.2	4.3	4.3		—
	排放浓度 (mg/m ³)	8.8	8.5	8.6	8.8	8.3	8.3	8.3	8.3		10
	排放速率 (kg/h)	8.5×10 ⁻³	8.3×10 ⁻³	8.5×10 ⁻³	8.5×10 ⁻³	8.5×10 ⁻³	8.4×10 ⁻³	8.6×10 ⁻³	8.5×10 ⁻³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1	3	3	1	1	3	3		—
	排放浓度 (mg/m ³)	6	2	6	6	2	2	6	6		50
	排放速率 (kg/h)	6×10 ⁻³	2×10 ⁻³	6×10 ⁻³	6×10 ⁻³	2×10 ⁻³	2×10 ⁻³	6×10 ⁻³	6×10 ⁻³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8	16	18	18	17	20	18	20		—
	排放浓度 (mg/m ³)	35	31	35	35	33	39	35	39	100	
	排放速率 (kg/h)	3.4×10 ⁻²	3.1×10 ⁻²	3.5×10 ⁻²	3.4×10 ⁻²	3.3×10 ⁻²	4.0×10 ⁻²	3.6×10 ⁻²	4.0×10 ⁻²	—	
烟气黑度		<1	<1	<1	<1	<1	<1	<1	<1	<1	

表 5-2 工艺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位点	监测因子		2018.4.12				2018.4.13				环评批复 执行标准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沥青车间 车间进口 采样口	废气流量(m ³ /h)		5630	5588	5720	5720	5695	5660	5792	5792	—
	沥 青 烟	排放浓度 (mg/m ³)	28	30	28	30	27	29	30	30	—
		排放速率 (kg/h)	0.16	0.17	0.16	0.17	0.15	0.16	0.17	0.17	—
	废气流量(m ³ /h)		5628	5709	5578	5709	5726	5648	5586	5726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8.40	8.66	8.68	8.68	8.64	9.08	8.91	9.08	—
		排放速率 (kg/h)	4.73×10 ⁻²	4.94×10 ⁻²	4.84×10 ⁻²	4.94×10 ⁻²	4.95×10 ⁻²	5.13×10 ⁻²	4.98×10 ⁻²	5.13×10 ⁻²	—
	废气流量(m ³ /h)		5698	5623	5755	5755	5814	5628	5760	5814	—
	苯并 [α]芘	排放浓度 (mg/m ³)	5.4×10 ⁻⁵	5.6×10 ⁻⁵	5.2×10 ⁻⁵	5.6×10 ⁻⁵	5.8×10 ⁻⁵	5.2×10 ⁻⁵	5.2×10 ⁻⁵	5.8×10 ⁻⁵	—
		排放速率 (kg/h)	3.1×10 ⁻⁷	3.1×10 ⁻⁷	3.0×10 ⁻⁷	3.1×10 ⁻⁷	3.4×10 ⁻⁷	2.9×10 ⁻⁷	3.0×10 ⁻⁷	3.4×10 ⁻⁷	—
	沥青车间 氧化罐进 口采样口	废气流量(m ³ /h)		2059	1978	2110	2110	2055	1995	2127	2055
沥 青 烟		排放浓度 (mg/m ³)	57	56	57	57	56	56	52	56	—
		排放速率 (kg/h)	0.12	0.11	0.12	0.12	0.12	0.11	0.11	0.12	—
废气流量(m ³ /h)		2023	2098	1986	2098	2115	2087	2034	2115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5	10.7	11.0	11.0	10.7	10.6	10.9	10.9	—
		排放速率 (kg/h)	2.12×10 ⁻²	2.24×10 ⁻²	2.18×10 ⁻²	2.24×10 ⁻²	2.26×10 ⁻²	2.21×10 ⁻²	2.22×10 ⁻²	2.26×10 ⁻²	—
废气流量(m ³ /h)		2052	2041	2135	2135	2036	2004	2136	2136	—	
苯并 [α]芘		排放浓度 (mg/m ³)	7.4×10 ⁻⁵	6.9×10 ⁻⁵	6.7×10 ⁻⁵	7.4×10 ⁻⁵	7.2×10 ⁻⁵	6.8×10 ⁻⁵	6.1×10 ⁻⁵	7.2×10 ⁻⁵	—
	排放速率 (kg/h)	1.5×10 ⁻⁷	1.4×10 ⁻⁷	1.4×10 ⁻⁷	1.5×10 ⁻⁷	1.5×10 ⁻⁷	1.4×10 ⁻⁷	1.3×10 ⁻⁷	1.5×10 ⁻⁷	—	

表 5-3 工艺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位点	监测因子		2018.4.12				2018.4.13				环评批复 执行标准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沥青排 气筒出口 采样口 (P2)	废气流量(m ³ /h)		5544	5508	5614	5614	5684	5648	5754	5754	—
	沥 青 烟	排放浓度 (mg/m ³)	25	24	27	27	29	27	29	29	40
		排放速率 (kg/h)	0.14	0.13	0.15	0.15	0.16	0.15	0.17	0.17	2.3
	废气流量(m ³ /h)		5422	5489	5376	5489	5521	5487	5409	5521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91	5.59	5.52	5.91	5.84	5.59	5.48	5.84	120
		排放速率 (kg/h)	3.20×10 ⁻²	3.07×10 ⁻²	2.97×10 ⁻²	3.20×10 ⁻²	3.22×10 ⁻²	3.07×10 ⁻²	2.96×10 ⁻²	3.22×10 ⁻²	53
	废气流量(m ³ /h)		5639	5602	5708	5708	5665	5629	5735	5735	—
	苯并 [α]芘	排放浓度 (mg /m ³)	3.8×10 ⁻⁵	3.5×10 ⁻⁵	3.5×10 ⁻⁵	3.8×10 ⁻⁵	3.6×10 ⁻⁵	3.9×10 ⁻⁵	4.0×10 ⁻⁵	4.0×10 ⁻⁵	3.0×10 ⁻⁴
排放速率 (kg/h)		2.1×10 ⁻⁷	2.0×10 ⁻⁷	2.0×10 ⁻⁷	2.1×10 ⁻⁷	2.0×10 ⁻⁷	2.2×10 ⁻⁷	2.3×10 ⁻⁷	2.3×10 ⁻⁷	0.29×10 ⁻³	

表 5-4 工艺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位点	监测因子		2018.4.10				2018.4.11				环评批复 执行标准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聚乙烯丙纶防水卷材车间进口	废气流量(m ³ /h)		5926	6012	6001	6012	5926	5889	6056	6056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6.00	5.79	5.78	6.00	5.56	5.45	5.44	5.56	60
		排放速率 (kg/h)	3.56×10 ⁻²	3.48×10 ⁻²	3.47×10 ⁻²	3.56×10 ⁻²	3.29×10 ⁻²	3.21×10 ⁻²	3.29×10 ⁻²	3.29×10 ⁻²	---
聚乙烯丙纶防水卷材车间排气筒出口 (P3)	废气流量(m ³ /h)		6102	6204	6182	6204	6301	6403	6381	6403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70	3.59	3.81	3.81	3.75	3.78	3.59	3.78	60
		排放速率 (kg/h)	2.26×10 ⁻²	2.23×10 ⁻²	2.36×10 ⁻²	2.36×10 ⁻²	2.36×10 ⁻²	2.42×10 ⁻²	2.29×10 ⁻²	2.42×10 ⁻²	---

5.1 废气监测：有组织排放废气采样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5-5

表 5-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一览表

检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锅炉排气筒采样口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3 次/天， 连续监测两天
沥青排气筒进出口采样口	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	
聚乙烯丙纶排气筒进出口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方法见表 5-6

表 5-6 污染指标的监测方法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低浓度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紫外吸收法	DB 37/T 2705-2015
氮氧化物	紫外吸收法	DB 37/T 2704-2015
烟气黑度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沥青烟	重量法	HJ/T 45-1999
苯并[a]芘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T 40-1999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5.2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寿光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批复的标准作为本次验收监测的评价标准。锅炉排气筒P1废气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要求。锅炉排气筒P1烟气黑度执行《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的限值要求。弹性体改性沥青车间废气出口排气筒P2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聚乙烯丙纶车间废气出口排气筒P3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5.3 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表 5-7 烟气采样器校核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校正项目	单位	流量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	3023	WKJC-51	流量	L/min	2.5%	合格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WKJC-52	流量	L/min	-1.7%	合格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072	WKJC-55	流量	L/min	1.3%	合格
智能 TSP-PM10 中流量采样器	KB-120F	WKJC-71	流量	L/min	-1.4%	合格
大流量大气采样器	2031	WKJC-70	流量	L/min	-2.0%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C-6120	WKJC-65	流量	L/min	-1.9%	合格
		WKJC-66			1.9	合格
		WKJC-67			1.1%	合格

5.4 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锅炉排气筒废气（P1）中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8.8 mg/m³，6 mg/m³，39mg/m³，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要求。烟气黑度小于 1，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的限值要求。

工艺废气沥青车间车间进口中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两天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30mg/m³、5.8×10⁻⁵mg/m³、9.08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0.17 kg/h、3.4×10⁻⁷ kg/h、5.13×10⁻²kg/h；工艺废气沥青车间氧化罐进口中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两天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57mg/m³、7.4×10⁻⁵mg/m³、11.0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0.12kg/h、1.5×10⁻⁷ kg/h、2.26×10⁻²kg/h；

工艺废气沥青车间出口排气筒（P2）中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两天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29mg/m³、4.0×10⁻⁵mg/m³、5.91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0.17 kg/h、2.3×10⁻⁷ kg/h、3.22×10⁻²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分别为 66.7%、69.7%、70.6%。

聚乙烯防水卷材车间进口中非甲烷总烃两天浓度最大值为 6.00mg/m³，聚乙烯防水卷材车间出口排气筒（P3）废气非甲烷总烃两天浓度最大值为 3.81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相关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36.5%。

5.5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企业采取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表 5-8 总量核算表

排气筒名称	运行时间 (h)	项目	产生环节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排放总量 (t/a)	总量要求 (t/a)
锅炉 烟囱	7200	二氧化硫	锅炉 排气筒 (P1)	6×10^{-3}	0.043	1.54
		氮氧化物		4.0×10^{-2}	0.288	0.86
		颗粒物		8.5×10^{-3}	0.061	/

表 6 废气监测（无组织排放）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单位：mg/m ³ ）					
				监测点位				最高值	执行标准值
				1#	2#	3#	4#		
项目厂界边 10 米内	颗粒物	2018.4.10	第 1 次	0.2464	0.3080	0.3351	0.3170	0.3542	1.0
			第 2 次	0.2545	0.3345	0.3363	0.3418		
			第 3 次	0.2520	0.3336	0.3354	0.3409		
		2018.4.11	第 1 次	0.2506	0.3451	0.3469	0.3542		
			第 2 次	0.2447	0.3397	0.3434	0.3470		
			第 3 次	0.2557	0.3489	0.3507	0.3525		
	非甲烷总烃	2018.4.10	第 1 次	1.50	1.57	1.53	1.55	1.66	4.0
			第 2 次	1.49	1.52	1.55	1.60		
			第 3 次	1.41	1.51	1.56	1.59		
		2018.4.11	第 1 次	1.46	1.60	1.55	1.66		
			第 2 次	1.49	1.57	1.53	1.55		
			第 3 次	1.41	1.51	1.44	1.53		
	苯并[a]芘（小时值）	2018.4.10	第 1 次	ND	5.5×10 ⁻⁶	4.1×10 ⁻⁶	4.1×10 ⁻⁶	5.5×10 ⁻⁶	8×10 ⁻⁶
			第 2 次	6.9×10 ⁻⁷	4.8×10 ⁻⁶	4.2×10 ⁻⁶	4.2×10 ⁻⁶		
			第 3 次	ND	2.8×10 ⁻⁶	4.2×10 ⁻⁶	2.8×10 ⁻⁶		
2018.4.11		第 1 次	1.4×10 ⁻⁶	3.5×10 ⁻⁶	3.5×10 ⁻⁶	2.8×10 ⁻⁶			
		第 2 次	1.4×10 ⁻⁶	2.8×10 ⁻⁶	2.1×10 ⁻⁶	2.8×10 ⁻⁶			
		第 3 次	1.4×10 ⁻⁶	2.8×10 ⁻⁶	2.8×10 ⁻⁶	2.1×10 ⁻⁶			

6.1 废气监测：根据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有关监测技术规范（HJ/T55-2000）确定监测项目和布设监测点，对该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监测，具体如下：

（1）监测点位：在该项目周界外 10 米范围内布设 4 个监控点，上风向 1 个点 1#，下风向 3 个点 2#、3#、4#；

（2）监测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

（3）监测频率：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4）监测方法：

表 6-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苯并[a]芘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T 40-1999

6.2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苯并[a] 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6.3 质量控制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

6.4 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并[a] 芘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3542mg/m³、5.5 × 10⁻⁶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66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6-3，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

表 6-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时间	气温（℃）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18.4.10	第一次	22.0	100.7	西南	2.9
	第二次	23.0	100.7	西南	2.9
	第三次	24.0	100.9	西南	2.8
2018.4.11	第一次	23.0	100.8	南	2.5
	第二次	25.0	100.9	南	2.5
	第三次	25.0	100.9	南	2.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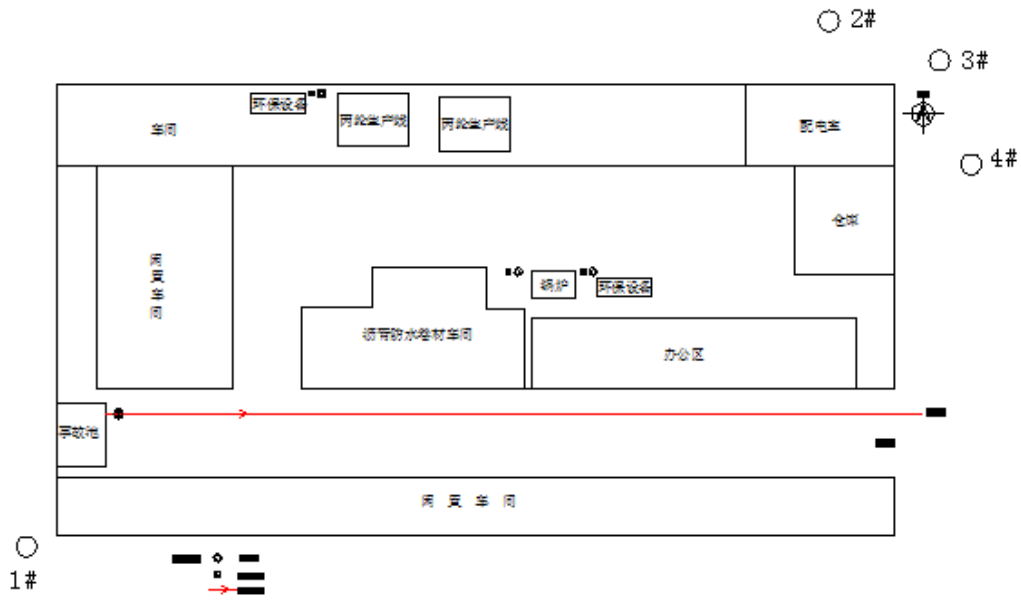


图 6-1 西南风时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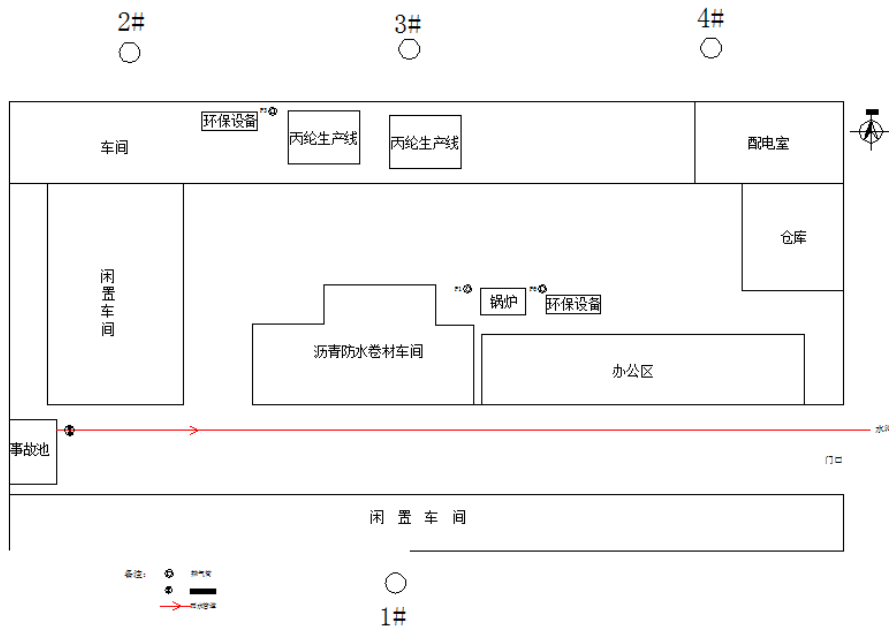


图 6-2 南风时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7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L)										执行标准
		2018.4.10					2018.4.1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7.10	7.12	7.20	7.06	7.06-7.20	7.15	7.10	7.09	7.20	7.10-7.20	6-9
	化学需氧量	156	143	149	152	150	159	150	145	152	152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62.9	64.7	61.6	62.2	62.8	65.1	63.2	62.7	63.8	63.7	150
	悬浮物	65	61	59	57	60	65	61	56	60	60	200
	氨氮	15.9	18.2	17.5	16.5	17.0	14.9	15.1	17.5	15.8	15.8	20
	总磷	1.59	1.78	1.99	1.78	1.78	1.78	1.59	1.89	1.99	1.81	2.0
	总氮	37.8	39.2	35.8	36.7	37.4	33.9	36.8	38.2	36.9	36.4	7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

7.1 废水监测：废水采样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 次/天，连续监测两天

7.2 监测方法：

表 7-3 各污染指标的监测方法

序号	项目	测量方法	方法来源
1	pH 值(无量纲)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2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4	氨氮	纳氏试剂光度法	HJ 535-2009
5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6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89
7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37

7.3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寿光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批复的标准作为本次验收监测的评价标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和寿光市台头镇污水处理厂的接收标准。

7.4 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技术要求进行。具体质控措施：明码质控样。废水监测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见表 7-4。

表 7-4 水质监测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项目	质控编号	测定值 (mg/L)	标准值 (mg/L)	是否合格
氨氮	ZK-2018041105	1.55	1.58±0.06	合格

7.5 监测结果与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的 pH 范围为 7.06-7.20，其余污染物两天检测结果的日均值取最大值为：化学需氧量为 152mg/L，生化需氧量为 63.7mg/L，悬浮物为 60 mg/L，氨氮为 17.0mg/L，总磷为 1.81mg/L，总氮为 37.4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未检出，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 and 寿光市台头镇污水处理厂的接收标准。

表 8 噪声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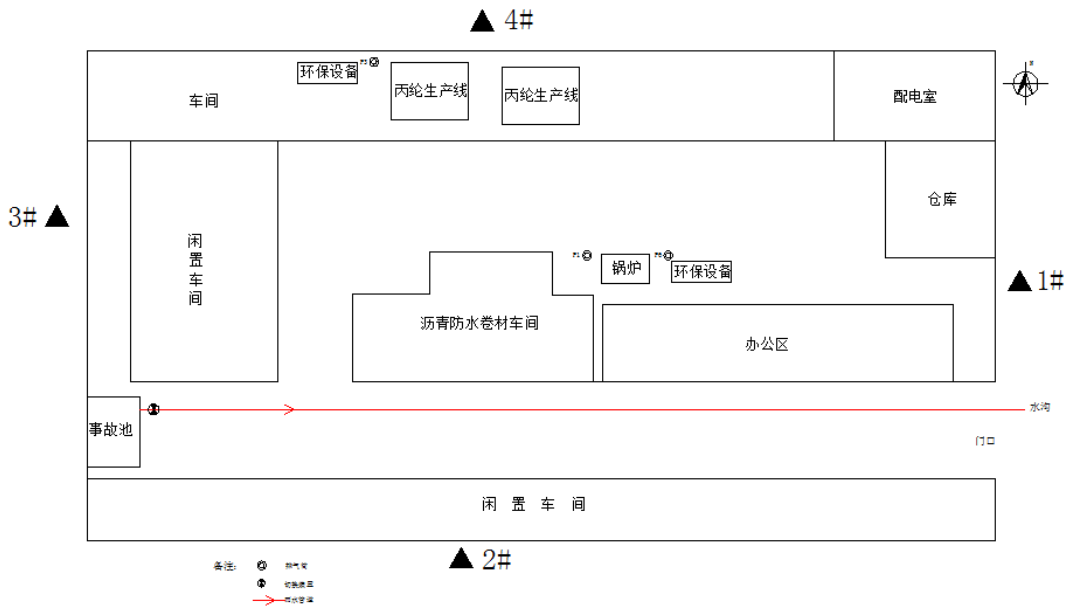


图 8-1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表 8-1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日期	项目	昼间噪声 dB(A)				夜间噪声 dB(A)			
		1#(东)	2#(南)	3#(西)	4#(北)	1#(东)	2#(南)	3#(西)	4#(北)
/	点位								
2018.4.10	结果	52.3	52.3	51.8	51.9	49.0	47.9	49.2	49.0
		52.7	52.4	52.2	52.0	48.6	47.9	49.0	48.9
2018.4.11	结果	51.9	52.3	51.7	51.5	49.2	48.2	49.1	48.4
		52.1	51.9	51.0	51.3	48.9	47.5	48.9	47.8
/	标准	60	60	60	60	50	50	50	50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监测结果

8.1 噪声监测：根据该项目实际情况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布设监测点，对该项目噪声进行监测，具体如下：

- (1) 监测点：在该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四个方向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 (2) 监测项目：昼间、夜间等效声级（Leq）。
- (3) 监测频率：每个监测点位昼间、夜间各监测 2 次，连续监测 2 天。
- (4) 监测方法：

表 8-2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1	厂界噪声	仪器法	GB12348-2008

8.2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8.3 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有关规定进行: 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 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 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噪声仪器校验见表 8-3。

表 8-3 噪声仪器校验表单位: dB(A)

仪器名称	监测项目	校验日期	测量前 校正	测量后 校正	是否 合格
AWA6221 型多功能声 级计	厂界噪声	2018.4.10 昼间	93.9	94.1	合格
		2018.4.10 夜间	94.1	94.0	合格
		2018.4.11 昼间	94.0	93.8	合格
		2018.4.12 夜间	94.1	94.1	合格

8.4 结果评价:

由表 8-1 可以看出, 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厂界两天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2.7dB,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9.2dB,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表 9 环保管理调查结果

9.1 环保机构设置及环保管理制度

万宝防水材料有限公司设立了以企业环保技术人员为组长的环保工作小组，负责企业的环保管理工作，根据自身具体情况制定了《万宝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9.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制定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火灾次生环境污染事故。

针对项目的环境风险，企业配备了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池等设备，且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在寿光市环境保护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370783-2017-028-L）。在发生事故时能及时应对。

厂区建设了雨水管网，建设了事故应急池并设置了切换装置，主要防控初级雨水、消防污水和物料泄漏。当风险事故发生时，第一时间将事故控制在发生区域内，防止扩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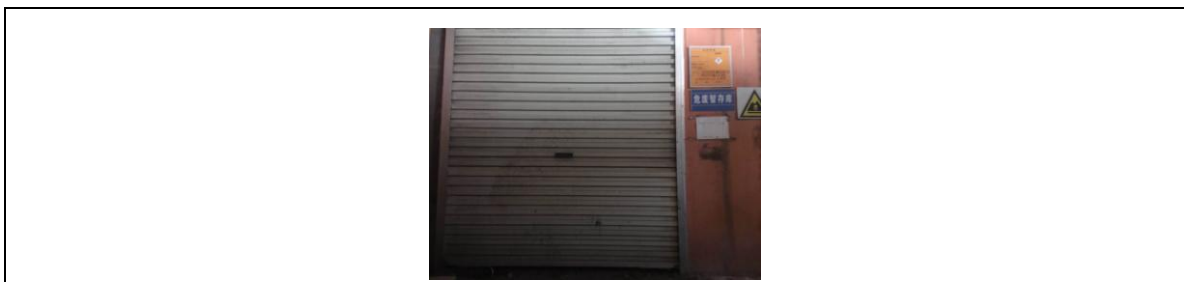
厂房车间地面全部采取 C25 混凝土进行了硬化处理，结构强度不小于 300mm；化粪池、事故池、固体废物间采样了 C15 打底，然后用钢筋网加 20 厘米 C20 混凝土作底面，周边采样 240 水泥砂浆砖砌做墙体。（防渗证明见附件）。防止物料、废水污染地表水体。



图 9-1 事故应急池及雨水管道

9.3 危险废弃物暂存场所防范措施检查

项目产生危险废弃物废导热油。企业设置了危废暂存库，并设置了相应的危废管理制度，规范化管理危废。



9-2 危废暂存库

表 10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果
1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寿光市台头镇政府南 2 公里，总投资 1500 万元。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 600 万 m ²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项目和年产 560 万 m ² 聚乙烯丙纶复合防水卷材项目，为补办手续。项目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规定，切实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环保措施，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监督管理机制，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寿光市台头镇政府南 2 公里，总投资 1689 万元。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600 万 m ²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项目和年产 560 万 m ² 聚乙烯丙纶复合防水卷材项目，为补办手续。	落实
2	该项目无生产性废水排放；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作为农田农作物肥料进行综合利用，企业做好防渗处理，防止生活污水下渗污染地下水。在台头镇污水处理厂能够接纳该项目废水后确保达到台头镇污水处理厂签订的协议标准。	<p>1、项目冷却用水和沥青烟净化系统补充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稳定化、无害化处理后经罐车运往寿光市台头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p> <p>2、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的 pH 范围为 7.09-7.30，其余污染物两天检测结果的日均值取最大值为：化学需氧量为 152mg/L，生化需氧量为 63.7mg/L，悬浮物为 60 mg/L，氨氮为 17.0mg/L，总磷为 1.81mg/L，总氮为 37.4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未检出，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 and 寿光市台头镇污水处理厂的接收标准。</p> <p>3、排水设置了雨水管网，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的雨水管道；落实了废水收集和输送、处理过程中的防渗措施，防止对周围地下水造成影响。</p>	落实
3	项目在配制涂盖材料过程中所产生的沥青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旋风除尘器除尘，处理后的气体由排气筒排放，使排放废气确保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沥青烟二级标准要求。导热油炉燃用低硫煤所产生的废气，采用多管旋风除尘器除尘，使排放的废气确保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01）表 1 中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和表 2 中全部区域 II 时段标准要求。	1、项目新上 1 台 YYQW-930YCQH 燃气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器燃烧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锅炉排气筒废气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8.8 mg/m ³ ，6 mg/m ³ ，39mg/m ³ ，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要求。烟气黑度小于 1，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	落实

		<p>的限值要求。</p> <p>2、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沥青烟、苯并花、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三级水喷淋装置+电捕+光氧催化系统处理后通过 1 根 30 米高排气筒 P2 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工艺废气沥青车间车间进口中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两天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30mg/m³、5.8×10⁻⁵mg/m³、9.08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0.17 kg/h、3.4×10⁻⁷ kg/h、5.13×10⁻²kg/h；工艺废气沥青车间氧化罐进口中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两天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57mg/m³、7.4×10⁻⁵mg/m³、11.0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0.12kg/h、1.5×10⁻⁷ kg/h、2.26×10⁻²kg/h；</p> <p>工艺废气沥青车间出口排气筒（P2）中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两天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29mg/m³、4.0×10⁻⁵mg/m³、5.91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0.17 kg/h、2.3×10⁻⁷ kg/h、3.22×10⁻²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分别为 66.7%、69.7%、70.6%。</p> <p>3、加热挤出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UV 光催化氧化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验收监测期间，聚乙烯防水卷材车间进口中非甲烷总烃两天浓度最大值为 6.00mg/m³，聚乙烯防水卷材车间出口排气筒(P3)废气非甲烷总烃两天浓度最大值为 3.81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相关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36.5%。</p> <p>4、滑石粉进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采取密闭投料方式后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苯并[a]芘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3542mg/m³、5.5×10⁻⁶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和、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66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p>	
--	--	---	--

		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	选用低噪音设备,对生产机械设备采取减振、消音及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要求。	选用低噪音设备,对生产机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建筑物隔音、采用吸声材料等措施,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两天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2.7dB,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9.2dB,,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	落实
5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清运,统一处理;锅里炉渣外运;产生的废下脚料全部回收利用。	<p>1、项目生产过程中计量卷曲的同时需要裁边会产生边角料,产生量约22.4t/a。回用于生产。</p> <p>2、全年共产生包装废料约2.65/a,包装废料外售处理。</p> <p>3、沥青储罐的定期清理的废沥青渣约4.0t/a,存放在危废暂存库回用于生产。</p> <p>4、导热油炉的废油需要定期更换,平均约5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约0.28t,导热油也属于矿物油,产生后存放在危废暂存库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导热油空桶在危废库暂存后交供应单位回收利用;废导热油为危险废物,类别为HW08,编号为900-249-08。</p> <p>5、项目劳动定员30人,年生产300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计算,则产生量为4.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落实
6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安全教育,制定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事故和污染危害。	加强了环境风险防范安全教育,制定了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了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了发生事故和污染危害。	落实

表 11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11.1、项目基本情况:

万宝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160 万平方米防水卷材项目。总投资 168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

11.2、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于 2018 年 4 月 10-13 日进行，监测期间实际负荷大于 75%，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11.3、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锅炉排气筒（P1）排放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最大排放浓度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和《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的限值要求。

工艺废气沥青车间车间进口中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两天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30mg/m³、5.8×10⁻⁵mg/m³、9.08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0.17 kg/h、3.4×10⁻⁷ kg/h、5.13×10⁻²kg/h；工艺废气沥青车间氧化罐进口中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两天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57mg/m³、7.4×10⁻⁵mg/m³、11.0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0.12kg/h、1.5×10⁻⁷ kg/h、2.26×10⁻²kg/h；

工艺废气沥青车间出口排气筒（P2）中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两天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29mg/m³、4.0×10⁻⁵mg/m³、5.91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0.17 kg/h、2.3×10⁻⁷ kg/h、3.22×10⁻²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分别为 66.7%、69.7%、70.6%。

聚乙烯防水卷材车间进口中非甲烷总烃两天浓度最大值为 6.00mg/m³，聚乙烯防水卷材车间出口排气筒（P3）废气非甲烷总烃两天浓度最大值为 3.81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相关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36.5%。

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苯并[a]芘排放浓度最大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废水：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由罐车拉入寿光市台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 and 污水处理厂的接受标准。

噪声：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昼夜两天噪声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清运，统一处理；原料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外售；边角料回用于生产；沥青渣统一收集后用于生产；废导热油收集后作为软化油回用于生产，导热油空桶在危废库暂存后交供应单位回收利用。

11.4 环保管理检查：企业成立了环保领导小组，建立了环境应急物资、应急设施维护等管理制度。

11.5 环境风险及应急措施检查：该企业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370783-2017-028-L)。

11.6 结论：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锅炉排气筒 (P1) 排放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最大排放浓度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第四时段) 标准要求和《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 的限值要求。

工艺废气沥青车间排气筒 (P2) 排放的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聚乙烯防水卷材车间出口排气筒 (P3) 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相关标准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苯并[a]芘排放浓度最大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生活污水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和寿光市台头镇污水处理厂的接收标准。该项目厂界昼夜两天噪声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环评批复的要求基本落实，建议万宝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1160 万 m² 防水卷材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建议：

1、严格执行寿光市环保局对该项目的批复要求，以及环评报告提出的治理措施建议，加强经营过程的环境管理；

- 2、加强企业管理，强化职工环保意识，提倡清洁生产，搞好卫生、绿化工作；
- 3、噪声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 4、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陈青云

项目经办人：陈青云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1160 万 m ² 防水卷材项目				建 设 地 点	寿光市台头镇政府南 2 公里							
	行 业 类 别	C3134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建 设 性 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实际生产能力			投入试运行日期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4.0			
	环 评 审 批 部 门	寿光市环境保护局				批 准 文 号			批 准 时 间		2011 年 1 月 21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 准 文 号			批 准 时 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 准 文 号			批 准 时 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实际总投资（万元）	1689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4.7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建 设 单 位	万宝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邮 政 编 码	262700		联 系 电 话	15063617000		环 评 单 位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水				0.0288								+0.0288	
	化 学 需 氧 量		152	400	0.044		0.044						+0.044	
	氨 氮		17.0	20	0.0049		0.0049						+0.0049	
	废 气				1441								+1441	
	二 氧 化 硫		6	50	0.043		0.043	1.54					+0.043	
	氮 氧 化 物		39	100	0.288		0.288	0.86					+0.288	
	颗 粒 物		8.3	10	0.061		0.061						+0.061	
特 关 与 项 目 污 染 物 其 它 有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 1、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 2、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 3、生产日报表；
- 4、防渗证明；
- 5、包装废料销售合同；
- 6、废水接收协议；
- 7、总量确认书；
- 8、导热油桶回收协议；
- 9、企业名称变更；
- 10、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 11、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
- 12、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
- 2、周边环境图；
- 3、项目周边环境图。

审批意见:

经潍坊市环保局同意,委托我局对潍坊市万宝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1160 万 m²/年防水卷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批复如下:

1、该项目位于山东省寿光市台头镇政府南 2 公里,总投资 1500 万元。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 600 万 m²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项目和年产 560 万 m²聚乙烯丙纶复合防水卷材项目,为补办手续。项目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规定,切实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环保措施,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监督管理机制,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2、该项目无生产性废水排放;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作为农田农作物肥料进行综合利用,企业做好防渗处理,防止生活污水下渗污染地下水。在台头镇污水处理厂能够接纳该项目废水之后废水的排放应确保达到台头镇污水处理厂签订的协议标准。

3、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生产机械设备采取减振、消音及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项目在配制涂盖材料过程中所产生的沥青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旋风除尘器除尘,处理后的气体由排气筒排放,使排放废气确保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沥青烟二级标准要求。导热油炉燃用低硫煤所产生的废气,采用多管旋风除尘器除尘,使排放的废气确保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表 1 中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和表 2 中全部区域 II 时段标准要求。

5、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清运,统一处理;锅炉炉渣外运;产生的废下脚料全部回收利用。

6、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安全教育,制定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事故和污染危害。

7、项目建成后,向我局申请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8、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向我局备案。

行政审批局 公章

2011 年 1 月 21 日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万宝防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707837850464894
法定代表人	王昆祥	联系电话	13805365628
联系人	王文超	联系电话	15063617000
传真	0536-5519668	电子邮箱	Wanbaofangshui@126.com
地址	东经 118° 37' 55.40"、北纬 37° 0' 6.23"		
预案名称	万宝防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L)		
<p>本单位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万宝防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万宝防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p>			
预案签署人	王昆祥	报送时间	2017 年 6 月 27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寿光市环保局 2017 年 6 月 27 日</p>		
备案编号	370783-2017-082-L		
报送单位	万宝防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万宝防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负荷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计划年产量 (万 m ²)	计划日产量 (万 m ²)	实际日产量 (万 m ²)
2018.4.10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600	2.00	1.75
	聚乙烯丙纶高分子防水卷材	560	1.87	1.63
2018.4.11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600	2.00	1.86
	聚乙烯丙纶高分子防水卷材	560	1.87	1.59
2018.4.12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600	2.00	1.78
	聚乙烯丙纶高分子防水卷材	560	1.87	1.61
2018.4.13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600	2.00	1.79
	聚乙烯丙纶高分子防水卷材	560	1.87	1.63

万宝防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4日



万宝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防渗证明

公司根据项目的特点进行了有针对性的防腐蚀、防渗处理设施：

- 1、对厂房车间地面全部采取了 C25 混凝土进行了硬化处理，结构强度不小于 30mm。
- 2、化粪池、事故池、固体废物间采取了 C12 打底，然后用钢筋加 C20 混凝土做底面，周边采取 240 水泥砂浆砖砌做墙体。且在水池内表面涂刷水泥基渗透结晶性防水涂料，防水涂料厚度不小于 1mm。

东营市宏宇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8 月 20 日



废包装袋回收合同

甲方：万宝防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徐小晨

为保证甲乙双方在合同期间合作愉快，特制定以下条款：

- 一、在不影响甲方本厂使用的情况下，乙方自愿购买垃圾池内所有废包装袋。
- 二、乙方必须每天清理废包装袋一次。
- 三、乙方每次清理完废包装袋必须把破坏的卫生清理到垃圾池内。
- 四、乙方购买甲方废包装袋等不得用于违法犯罪活动，否则造成的后果自负。
- 五、此合同自 2018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10 日有效。
- 六、乙方承包期内自觉遵守甲方的有关厂规厂纪，如有违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情节严重者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徐小晨

2018 年 3 月 10 日

合同书

甲方：寿光市碧水水务有限公司

乙方：潍坊市万宝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一、甲方同意乙方将本厂生活污水自行运送至台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乙方所送的生活污水要达到台头镇政府规定的污水入网指标要求。见附表

三、乙方应缴纳年度污水处理费五万元正。

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甲方 (甲方).

乙方：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乙方 (乙方).

2016年11月12日

编号：SGZL（2011）48号

寿光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行）

项 目 名 称：1160万 m²/年防水卷材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潍坊市万宝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11年12月26日

寿光市环境保护局制

项目名称	1160 万 m ² /年防水卷材项目				
建设单位	潍坊市万宝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昆祥	联系人	郑善军		
联系电话	13562605563	传真			
建设地点	山东省寿光市台头镇政府南 2 公里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C3134		
总投资 (万元)	1500	环保投资	60	环保投资比例	4%
计划投产日期			年工作时间	280 天	
主要产品	防水卷材		产量 (吨/年)	1160 万 m ²	
环评单位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一、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市场需要,潍坊市万宝防水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160 万 m ² 防水卷材项目。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1300	电 (千瓦时/年)			
燃煤 (吨/年)	320	燃煤硫分 (%)	1.0		
燃油 (吨/年)	—	其他	—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 水	1、COD _{cr}				
	2、NH ₃ -N				
废 气	1、SO ₂	480mg/m ³	900 mg/m ³	1.54t	大气
	2、NO _x	270 mg/m ³	400mg/m ³	0.86t	大气
固废 (危废)	1、				
	2、				
废水排放量 (t/a)		—	废气排放量 (Nm ³ /a)	320 万	

备注：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潍坊市万宝防水材料有限公司投资 1500 万元，在寿光市台头镇建设年产 1160 万 m² 防水卷材项目，项目建成后 SO₂ 排放总量为 1.54 吨/年、NO_x 排放总量为 0.86 吨/年。

在《寿光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十一五”期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的通知》（寿政发[2006]78 号文件）中分配给该公司的 SO₂ 总量指标为 6 吨/年。项目建成后，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综合利用。项目拟建 80 万大卡导热油炉 1 台，产生废气经水膜脱硫除尘器处理后排放，SO₂ 排放总量为 1.54 吨/年、NO_x 排放总量为 0.86 吨/年，“十一五”分配给该公司的总量指标能够满足项目 SO₂ 总量指标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按本次确认的指标进行管理。该公司剩余的 4.46 吨/年 SO₂ 总量指标由寿光市环保局收回。

五、政府下达的“十一五”污染物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粉尘
—	—	6	—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粉尘
—	—	1.54	0.86	

七、寿光市环保局审批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粉尘
—	—	1.54	0.86	

寿光市环保局审批意见：

经审查“潍坊市万宝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1160 万 m²/年防水卷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建成后，SO₂排放总量为 1.54 吨/年、NO_x排放总量为 0.86 吨/年。（寿政发[2006]78 号文件）中分配给该公司的 SO₂ 总量指标为 6 吨/年，能够满足该项目 SO₂ 总量指标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按本次确认的总量进行管理。该公司剩余的 4.46 吨/年 SO₂ 总量指标由寿光市环保局收回。



2011年12月27日

有关说明

1、为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强宏观调控和总量减排的部署要求，寿光市环保局特制定本《总量指标确认书》，主要适用于寿光市环保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并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之一。

2、建设单位需认真填写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等相关内容，将确认书连同有关证明材料报寿光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现场核查。对证明材料齐全、符合总量管理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总量指标确认。

3、附表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的填写内容主要包括：（1）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及数量；（2）替代项目削减总量的工程措施、主要工艺、削减能力及完成时限；（3）相关企业纳入《“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及国家、省、市污染治理计划的工程项目完成情况等。

4、寿光市政府未下达“十一五”期间氨氮、烟尘和工业粉尘污染物总量指标的，确认书中的相关总量指标栏目可不填写。

5、确认书编号由寿光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统一填写。

6、确认书一式三份，建设单位、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环评审批的部门各一份。

7、如确认书所提供的空白页不够，可增加附页。

机油包装桶回收协议

采购方：万宝防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于海军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综合利用，合理处置”的原则，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的桶装机油、液压油、切削液，在甲方使用完毕后产生的旧包装桶，乙方提出全部回收再利用，特制订如下协议：

一、协议期限：

- 1、本协议起始日期：2017年6月4日起；
- 2、本协议终止日期：甲乙双方因原材料采购合同终止，本协议自动终止。

二、甲方职责：

- 1、甲方将机油、液压油、切削液使用后产生的旧包装桶，进行分类放置和保管；
- 2、放置暂存过程严格按照环保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三、乙方职责：

- 1、乙方利用每次送机油、液压油、切削液到甲方的机会，在车辆返回时对全部旧包装桶进行回收；
- 2、乙方运输旧包装桶时，应事先采取预防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等污染环境；
- 3、乙方承诺对回收的旧包装桶除再利用以外，如要做处理时必须遵守环保相关要求；
- 4、如由乙方处置不当等违法违规的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生效日期：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17.6.4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17.6.4



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国)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 3401 号

潍坊市万宝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经国家工商总局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万宝防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行业及行业代码：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C30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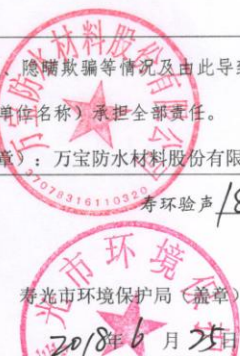


- 注：1. 名称变更核准的有效期为 6 个月，有效期满，核准的名称自动失效。
2. 企业名称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项目，未能提交审批文件的，登记机关不得以本通知书的企业名称登记。
3. 企业变更登记时，登记机关应当将本通知书归入企业登记档案。
4. 企业登记机关应在核准企业变更登记、企业集团设立（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通过国家工商总局企业登记网上注册申请业务系统进行企业名称登记备案。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试行）

建设单位	万宝防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1160 万 m ² /年防水卷材项目		
监测单位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	2018. 4. 10-4. 13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p>（对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说明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设施的建设情况，并确定是否符合上述标准要求）</p> <p style="text-indent: 2em;">在厂区内设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不渗漏，符合标准要求；产生的废沥青渣和废导热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库，危废暂存库内张贴危废管理规章制度，设有台账。该建设情况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p>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转运、处置情况	<p>（说明固体废物的转运、处置及综合利用情况，危险废物要特别说明，不能遗漏）</p> <p style="text-indent: 2em;">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职工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包装物、油桶、废沥青渣、废导热油等。产生的边角料、废沥青渣回用于生产，废包装物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油桶、废导热油暂存于危废暂存库，油桶由供应商回收，废导热油回用于生产。</p>		
其他补充说明事项			
承诺	<p>以上各项申报内容真实、准确，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万宝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名称）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盖章）：万宝防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p>		
环保部门 验收意见	<p>同意</p> <p>寿光环境保护局（盖章） 2018年6月25日</p> <p>寿环验固18121号</p>		

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试行）

建设单位	万宝防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1160万 m ² /年防水卷材项目								
监测单位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	2018.4.10-4.13			
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噪声级别较高的设备上加装降噪装置；在设备、管道上注意防振、防冲击；厂房建筑远离强噪声源，设置值班室，对工作人员进行噪声防护隔离等各种措施来降低噪声。								
噪声监测情况		昼间 (dB(A))				夜间 (dB(A))			
		监测值	标准类别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监测值	标准类别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东厂界	52.7	2类	60	是	49.2	2类	50	是
	南厂界	52.4	2类	60	是	48.2	2类	50	是
	西厂界	52.2	2类	60	是	49.2	2类	50	是
	北厂界	52.0	2类	60	是	49.0	2类	50	是
其他补充说明事项									
承诺	以上各项申报内容真实、准确，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 <u>万宝防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u> （建设单位名称）承担全部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万宝防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部门验收意见	同意  寿光市环境保护局（盖章） 2018年6月25日 寿环验声/8121号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804026 号

样品名称：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万宝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18年04月23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804026 号

共 13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验
受检单位	万宝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文超
详细地址	寿光市台头镇南洋头村		联系电话	15063617000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非甲烷总烃、沥青烟、苯并[a]芘），无组织废气（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废水（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厂界噪声共 19 项。			
检测仪器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1	WKJC-06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9000S
	2	WKJC-10	液相色谱仪	1220
	3	WKJC-13	COD 恒温加热器	JH-12
	4	WKJC-17	电子天平	BSA124S
	5	WKJC-19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3BS-III
	6	WKJC-22	生化培养箱	SPX-160B-2
	7	WKJC-26	恒温恒湿培养箱	LHP-160
	8	WKJC-33	哈希便携式多参数水质测试仪	HQ40D
	9	WKJC-50	微电脑烟尘（油烟）平行采样仪	TH-880W
	10	WKJC-51	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	3023
	11	WKJC-5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12	WKJC-55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072
	13	WKJC-64	智能 24 小时/TSP 综合采样器	2051
	14	WKJC-65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15	WKJC-66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16	WKJC-67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804026 号

共 13 页 第 2 页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检测 仪器	17	WKJC-68	大气采样器	KB-6E
	18	WKJC-69	大气采样器	KB-6E
	19	WKJC-70	大流量大气采样器	2031
	20	WKJC-71	智能 TSP-PM10 中流量采样器	KB-120F
	21	WKJC-7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22	WKJC-77	声校准器	AWA6221B
	23	WKJC-79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仪	FYF-1
	24	WKJC-92	豪纳特单筒林格曼黑度仪	QT201
	25	WKJC-98	电子天平	MS105DU
	26	WKJC-120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27	WKJC-13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EX125DZH
检测结果	检测数据详见本报告第 3-13 页。			
备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负责。			

编制：

检测章：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2018.04.2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804026 号

共 13 页 第 3 页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单位
锅炉排气筒 P1 采样口	采样日期	2018.04.10			
	废气流量	1886	1921	1922	m ³ /h
	基准氧含量	3.5			%
	氧含量	12.0	12.1	12.0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4.5	4.3	4.4	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8.8	8.5	8.6	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8.5×10 ⁻³	8.3×10 ⁻³	8.5×10 ⁻³	kg/h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3	1	3	mg/m ³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6	2	6	mg/m ³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6×10 ⁻³	2×10 ⁻³	6×10 ⁻³	kg/h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18	16	18	mg/m ³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35	31	35	mg/m ³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3.4×10 ⁻²	3.1×10 ⁻²	3.5×10 ⁻²	kg/h
	烟气黑度	<1	<1	<1	级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804026 号

共 13 页 第 4 页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单位
锅炉排气筒 P1 采样口	采样日期	2018.04.11			
	废气流量	1966	2001	2002	m ³ /h
	基准氧含量	3.5			%
	氧含量	11.9	12.1	11.9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4.3	4.2	4.3	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8.3	8.3	8.3	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8.5×10 ⁻³	8.4×10 ⁻³	8.6×10 ⁻³	kg/h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1	1	3	mg/m ³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2	2	6	mg/m ³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2×10 ⁻³	2×10 ⁻³	6×10 ⁻³	kg/h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17	20	18	mg/m ³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33	39	35	mg/m ³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3.3×10 ⁻²	4.0×10 ⁻²	3.6×10 ⁻²	kg/h
	烟气黑度	<1	<1	<1	级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804026 号

共 13 页 第 5 页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单位
丙纶车间 进口采样口	采样日期	2018.04.10			
	废气流量	5926	6012	6001	m ³ /h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6.00	5.79	5.78	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3.56×10 ⁻²	3.48×10 ⁻²	3.47×10 ⁻²	kg/h
丙纶车间 排气筒出口 P3 采样口	废气流量	6102	6204	6182	m ³ /h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3.70	3.59	3.81	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2.26×10 ⁻²	2.23×10 ⁻²	2.36×10 ⁻²	kg/h
丙纶车间 进口采样口	采样日期	2018.04.11			
	废气流量	5926	5889	6056	m ³ /h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5.56	5.45	5.44	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3.29×10 ⁻²	3.21×10 ⁻²	3.29×10 ⁻²	kg/h
丙纶车间 排气筒出口 P3 采样口	废气流量	6301	6403	6381	m ³ /h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3.75	3.78	3.59	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2.36×10 ⁻²	2.42×10 ⁻²	2.29×10 ⁻²	kg/h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804026 号

共 13 页 第 6 页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单位
沥青车间 车间进口 采样口	采样日期	2018.04.12			
	废气流量	5628	5709	5578	m ³ /h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8.40	8.66	8.68	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4.73×10 ⁻²	4.94×10 ⁻²	4.84×10 ⁻²	kg/h
	废气流量	5698	5623	5755	m ³ /h
	苯并[a]芘实测浓度	5.4×10 ⁻⁵	5.6×10 ⁻⁵	5.2×10 ⁻⁵	mg/m ³
	苯并[a]芘排放速率	3.1×10 ⁻⁷	3.1×10 ⁻⁷	3.0×10 ⁻⁷	kg/h
	废气流量	5630	5588	5720	m ³ /h
	沥青烟实测浓度	28	30	28	mg/m ³
	沥青烟排放速率	0.16	0.17	0.16	kg/h
沥青车间 氧化罐进口 采样口	废气流量	2023	2098	1986	m ³ /h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10.5	10.7	1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2.12×10 ⁻²	2.24×10 ⁻²	2.18×10 ⁻²	kg/h
	废气流量	2052	2041	2135	m ³ /h
	苯并[a]芘实测浓度	7.4×10 ⁻⁵	6.9×10 ⁻⁵	6.7×10 ⁻⁵	mg/m ³
	苯并[a]芘排放速率	1.5×10 ⁻⁷	1.4×10 ⁻⁷	1.4×10 ⁻⁷	kg/h
	废气流量	2059	1978	2110	m ³ /h
	沥青烟实测浓度	57	56	57	mg/m ³
沥青烟排放速率	0.12	0.11	0.12	kg/h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804026 号

共 13 页 第 7 页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单位
沥青车间 出口排气筒 P2 采样口	采样日期	2018.04.12			
	废气流量	5422	5489	5376	m ³ /h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5.91	5.59	5.52	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3.20×10^{-2}	3.07×10^{-2}	2.97×10^{-2}	kg/h
	废气流量	5639	5602	5708	m ³ /h
	苯并[a]芘实测浓度	3.8×10^{-5}	3.5×10^{-5}	3.5×10^{-5}	mg/m ³
	苯并[a]芘排放速率	2.1×10^{-7}	2.0×10^{-7}	2.0×10^{-7}	kg/h
	废气流量	5544	5508	5614	m ³ /h
	沥青烟实测浓度	25	24	27	mg/m ³
	沥青烟排放速率	0.14	0.13	0.15	kg/h
沥青车间 车间进口 采样口	采样日期	2018.04.13			
	废气流量	5726	5648	5586	m ³ /h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8.64	9.08	8.91	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4.95×10^{-2}	5.13×10^{-2}	4.98×10^{-2}	kg/h
	废气流量	5814	5628	5760	m ³ /h
	苯并[a]芘实测浓度	5.8×10^{-5}	5.2×10^{-5}	5.2×10^{-5}	mg/m ³
	苯并[a]芘排放速率	3.4×10^{-7}	2.9×10^{-7}	3.0×10^{-7}	kg/h
	废气流量	5695	5660	5792	m ³ /h
	沥青烟实测浓度	27	29	30	mg/m ³
	沥青烟排放速率	0.15	0.16	0.17	kg/h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804026 号

共 13 页 第 8 页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单位
沥青车间 氧化罐进口 采样口	采样日期	2018.04.13			
	废气流量	2115	2087	2034	m ³ /h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10.7	10.6	10.9	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2.26×10 ⁻²	2.21×10 ⁻²	2.22×10 ⁻²	kg/h
	废气流量	2036	2004	2136	m ³ /h
	苯并[a]芘实测浓度	7.2×10 ⁻⁵	6.8×10 ⁻⁵	6.1×10 ⁻⁵	mg/m ³
	苯并[a]芘排放速率	1.5×10 ⁻⁷	1.4×10 ⁻⁷	1.3×10 ⁻⁷	kg/h
	废气流量	2055	1995	2127	m ³ /h
	沥青烟实测浓度	56	56	52	mg/m ³
	沥青烟排放速率	0.12	0.11	0.11	kg/h
沥青车间 出口排气筒 P2 采样口	废气流量	5521	5487	5409	m ³ /h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5.84	5.59	5.48	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3.22×10 ⁻²	3.07×10 ⁻²	2.96×10 ⁻²	kg/h
	废气流量	5665	5629	5735	m ³ /h
	苯并[a]芘实测浓度	3.6×10 ⁻⁵	3.9×10 ⁻⁵	4.0×10 ⁻⁵	mg/m ³
	苯并[a]芘排放速率	2.0×10 ⁻⁷	2.2×10 ⁻⁷	2.3×10 ⁻⁷	kg/h
	废气流量	5684	5648	5754	m ³ /h
	沥青烟实测浓度	29	27	29	mg/m ³
沥青烟排放速率	0.16	0.15	0.17	kg/h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804026 号

共 13 页 第 9 页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³)		
采样日期	2018.04.10		
采样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 1#点位	0.2464	0.2545	0.2520
下风向 2#点位	0.3080	0.3345	0.3336
下风向 3#点位	0.3351	0.3363	0.3354
下风向 4#点位	0.3170	0.3418	0.3409
采样日期	2018.04.11		
采样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 1#点位	0.2506	0.2447	0.2557
下风向 2#点位	0.3451	0.3397	0.3489
下风向 3#点位	0.3469	0.3434	0.3507
下风向 4#点位	0.3542	0.3470	0.3525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苯并[a]芘 (mg/m ³)		
采样日期	2018.04.10		
采样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 1#点位	ND	6.9×10 ⁻⁷	ND
下风向 2#点位	5.5×10 ⁻⁶	4.8×10 ⁻⁶	2.8×10 ⁻⁶
下风向 3#点位	4.1×10 ⁻⁶	4.2×10 ⁻⁶	4.2×10 ⁻⁶
下风向 4#点位	4.1×10 ⁻⁶	4.2×10 ⁻⁶	2.8×10 ⁻⁶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苯并[a]芘检出限 1.8×10 ⁻⁴ μg/m ³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804026 号

共 13 页 第 10 页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苯并[a]芘 (mg/m ³)		
采样日期	2018.04.11		
采样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 1#点位	1.4×10 ⁻⁶	1.4×10 ⁻⁶	1.4×10 ⁻⁶
下风向 2#点位	3.5×10 ⁻⁶	2.8×10 ⁻⁶	2.8×10 ⁻⁶
下风向 3#点位	3.5×10 ⁻⁶	2.1×10 ⁻⁶	2.8×10 ⁻⁶
下风向 4#点位	2.8×10 ⁻⁶	2.8×10 ⁻⁶	2.1×10 ⁻⁶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采样日期	2018.04.10		
采样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 1#点位	1.50	1.49	1.41
下风向 2#点位	1.57	1.52	1.51
下风向 3#点位	1.53	1.55	1.56
下风向 4#点位	1.55	1.60	1.59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采样日期	2018.04.11		
采样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 1#点位	1.46	1.49	1.41
下风向 2#点位	1.60	1.57	1.51
下风向 3#点位	1.55	1.53	1.44
下风向 4#点位	1.66	1.55	1.5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804026 号

共 13 页 第 11 页

样品名称	废水				
样品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18.04.1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状态	无色 透明液体	无色 透明液体	无色 透明液体	无色 透明液体	/
pH	7.10	7.12	7.20	7.06	---
悬浮物	65	61	59	57	mg/L
氨氮	15.9	18.2	17.5	16.5	mg/L
生化需氧量	62.9	64.7	61.6	62.2	mg/L
化学需氧量	156	143	149	152	mg/L
总磷	1.59	1.78	1.99	1.78	mg/L
总氮	37.8	39.2	35.8	36.7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ND	ND	mg/L
采样时间	2018.04.11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单位
样品状态	无色 透明液体	无色 透明液体	无色 透明液体	无色 透明液体	/
pH	7.15	7.10	7.09	7.20	---
悬浮物	65	61	56	60	mg/L
氨氮	14.9	15.1	17.5	15.8	mg/L
生化需氧量	65.1	63.2	62.7	63.8	mg/L
化学需氧量	159	150	145	152	mg/L
总磷	1.78	1.59	1.89	1.99	mg/L
总氮	33.9	36.8	38.2	36.9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ND	ND	mg/L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检出限 0.05mg/L。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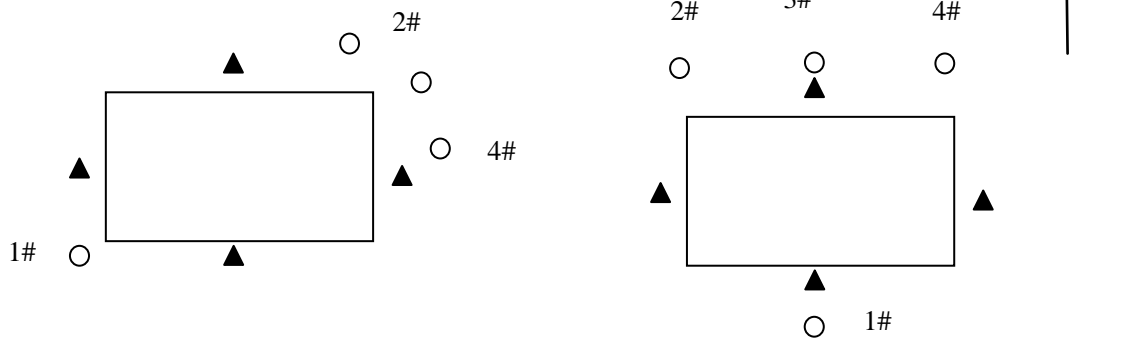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804026 号

共 13 页 第 12 页

样品名称	噪声							
检测项目	厂界噪声 (dB(A))							
采样日期	2018.04.10				2018.04.11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厂界东	52.3	52.7	49.0	48.6	51.9	52.1	49.2	48.9
厂界南	52.3	52.4	47.9	47.9	52.3	51.9	48.2	47.5
厂界西	51.8	52.2	49.2	49.0	51.7	51.0	49.1	48.9
厂界北	51.9	52.0	49.0	48.9	51.5	51.3	48.4	47.8

2018.04.10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18.04.11 检测点位示意图：



▲ 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距厂界 1.0m，距地面 1.5m。
○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8.04.10	第一次	22.0	100.7	2.9	西南
	第二次	23.0	100.7	2.9	西南
	第三次	24.0	100.9	2.8	西南
2018.04.11	第一次	23.0	100.8	2.5	南
	第二次	25.0	100.9	2.5	南
	第三次	25.0	100.9	2.5	南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804026 号

共 13 页 第 13 页

检测方法一览表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标准代号	检测方法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气相色谱法
	沥青烟	HJ/T 45-1999	重量法
	苯并[a]芘	HJ/T 40-1999	高效液相色谱法
	二氧化硫	DB 37/T 2705-2015	紫外吸收法
	氮氧化物	DB 37/T 2704-2015	紫外吸收法
	低浓度颗粒物	HJ 836-2017	重量法
	烟气黑度	HJ/T 398-2007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重量法
	苯并[a]芘	HJ/T 15439-1995	高效液相色谱法
废水	pH	GB/T 6920-1986	玻璃电极法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重量法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总磷	GB/T 11893-1989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总氮	HJ 636-2012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分光光度法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T 7494-1987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仪器法

以下空白。

注意事项

NOTICES

1、报告无检测专用章和 CMA 章无效。

A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tamping of the Special Chop of Test Report of the inspection agency and CMA section.

2、报告无编制、审核、授权人签字无效。

A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ignatures of the inspector, checker and approver.

3、报告涂改无效。

A report is invalid if altered.

4、报告不得部分复制，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A reproduced report must be stamped with the Special Chop of Test Report or the official seal of the inspection agency, otherwise it is invalid.

5、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Any disputes to test report should be claimed in written form to the test agency within 15 days from the day the report is received. Overdue claim would not be accepted.

6、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本报告不得作广告宣传用。

In entrusting test, we are just responsible for the samples which clients give u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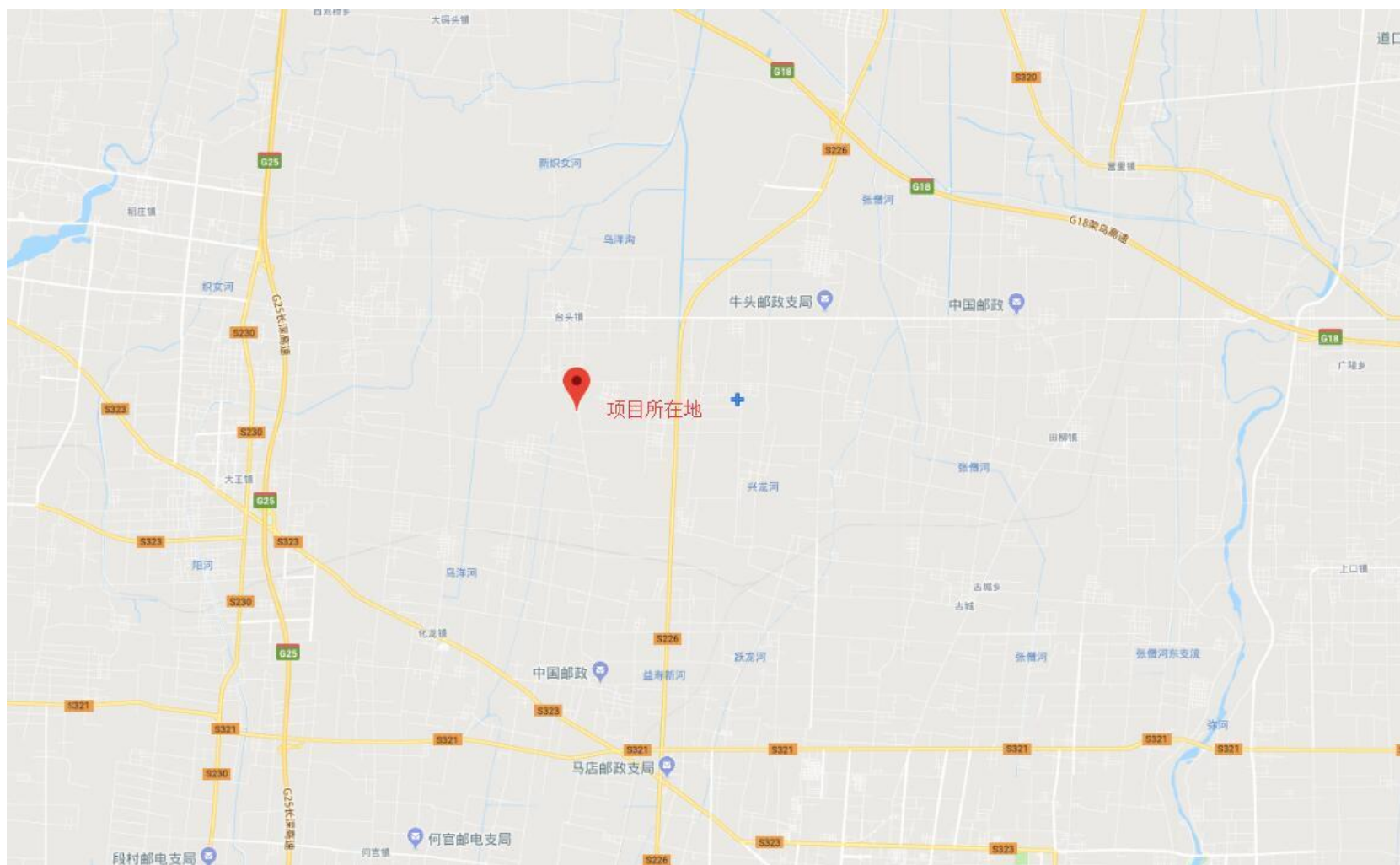
And this test report should not use to propagandize.

检测机构：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寿光市文圣街南兴安路西潍坊科技学院

联系电话：0536-51076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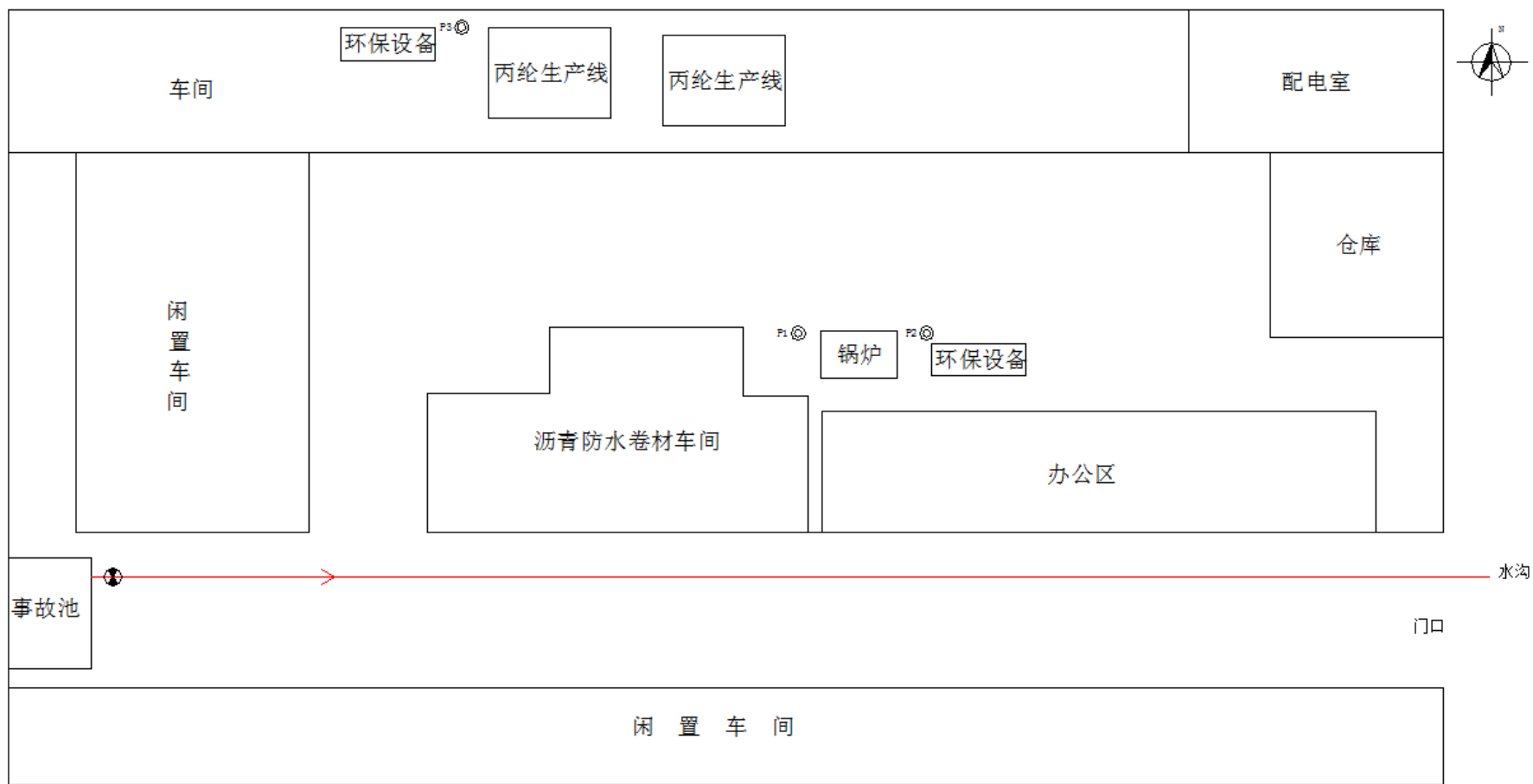
传真（FAX）：0536-5107638



附图一、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备注：

- ⊙ 排气筒
- ⊛ 切换装置
- 雨水管道

附图三、厂区平面布置图

监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公司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无审批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涂改无效。
- 4、监测委托方如对监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监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之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报告中引用其它单位监测结果，本公司不对其监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地址：寿光市文圣街南兴安路西潍坊科技学院

邮政编码：262700

电话：（0536）5107638